

# 公安刑事法律 文书制作例析

陈云华 编著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刑事法律文书制作例析/陈云华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5

ISBN 7-81087-733-X

I. 公... II. 陈... III. 刑事诉讼-法律文书-范文-中国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5116 号

## 公安刑事法律文书制作例析

GONGAN XINGSHI FALU WENSHU ZHIZUO LIXI

陈云华 编著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成都教育印刷厂

---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34.5

开 本: 787 毫米 × 980 毫米 1/16

字 数: 635 千字

---

ISBN7-81087-733-X/D·559

定 价: 65.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elub.com.cn

## 编著者的话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化建设的发展,我国对公安机关依法办理刑事案件的要求日趋严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相继修订、实施后,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的司法实践中,遇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出现了一些法律与实践不相适应的地方。为了提高公安机关依法办文、依法办案的质量,保证依法办文、依法办案的程序,公安部对1996年11月14日发布的《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公通字〔1996〕75号)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于2002年12月18日颁布了《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2002版)》,从2003年5月1日起执行。

为了适应公安警察院校实践性教学的需要,帮助在校学生和在职民警正确理解、掌握公安刑事法律文书的制作与使用,本书根据《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2002版)》列举的92种刑事法律文书,以全国基层公安机关精选出的2003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近190例刑事案件作为新刑事法律文书的实例,使每种刑事法律文书有2个案例,从制作、使用刑事法律文书的法律依据和适用条件,制作、使用刑事法律文书的方法,特别是针对在公安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的主要问题,制作、使用新的刑事法律文书时应当注意的问题和要求等方面,逐一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阐述和点评,强调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公安机关的刑事司法职能是通过刑事诉讼活动实现的。而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公安机关进行的刑事诉讼活动通常都是用书面形式进行的。鉴于此,公安机关制作、使用公安刑事法律文书的过程,实质上就是公安机关参与刑事诉讼的过程。公安



机关制作、使用刑事法律文书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是程序与实体的统一，是办文与办案的结合，是法律与实践的体现，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可以说，公安机关制作与使用刑事法律文书是办理刑事案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安刑事法律文书的制作和使用与办理刑事案件本身同等重要。

本书在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公安部刑侦局、公安部人事训练局、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提供案例的有关基层公安机关等单位的高度重视及大力支持，尤其是得到了我国司法行政文书泰斗、全国司法行政文书研究学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宁致远教授的高度重视和悉心指导，他亲自为本书做了序言，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书可作为公安警察院校学生及培训在职民警的教材，同时，也是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案头参考书，是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指南。

广大读者在阅读、使用本书过程中，如发现本书有需补充、完善或不妥之处，恳请不吝赐教，予以斧正。

2004年4月



## 序

公安刑事法律文书是具体实施我国刑事法律、法规中有关公安机关的法律职能的重要手段和文字载体，是公安机关从事刑事法律活动不可或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法律文书。从学科划分上讲，它属于法律文书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十分显著的科学性和突出的实用价值。因此，开展公安刑事法律文书中的学术研究，对于指导司法实践活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而且这也是当前法律文书学术研究的薄弱环节，亟待加强。由陈云华教授编著的《公安刑事法律文书制作例析》一书，在这方面是一个很好的范例。

《公安刑事法律文书制作例析》一书具有以下几个突出特点：一是把公安刑事法律文书的写作理论和实践意义紧密结合起来，深入浅出地把公安刑事法律文书的理论知识与实际运用融为一体，通过实际案例、文书制作总结出法律文书的写作规律和理性知识。从分析实例到写作知识，从具体写作到理论概括，既突出地表现出该书的创新性，又符合人们认识事物和理解事物的一般规律。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作者的这种撰写方法具有独到的前瞻性和富有启迪的创见性。二是把文书写作知识的传播和引导学习者步入实际操作的过程紧密结合起来，使学习者既能学到写作理论知识，又能掌握实际操作的技能。这无论是对初学者还是对实际工作者来说，都具有很强的教育作用和指导作用，而且这样做使学习者如同在参加实战一样，从中受到感悟并学到知识，这是一种动态教诲他人学习的方法，值得称道。

此外，本书在具体的公安文书的编排体系、文种分类等诸

多方面，也有许多新的突破，增强学习者学习、掌握，书中还对各种文书中一部分具有共性特点的内容加以总括论述，也为减少重赘、增强记忆提供了不小的方便。总之，本书是一部从全新的角度讲解公安刑事法律文书的好书，具有良好的可读性和实用性。当然，要想学好公安刑事法律文书的写作，还必须具备系统的法律知识，并不断提高自身的写作能力和概括能力。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宁致远  
中国司法行政文书研究会会长  
2004年4月于北京



## 目 录

<b>第一章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概述</b> ·····	( 1 )
一、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 1 )
二、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作用·····	( 3 )
三、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种类·····	( 4 )
四、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制作要求·····	( 7 )
五、《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的修改情况 ·····	( 13 )
<b>第二章 立案、管辖、回避文书</b> ·····	( 19 )
一、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	( 19 )
二、立案决定书·····	( 25 )
三、不予立案通知书·····	( 30 )
四、不立案理由说明书·····	( 35 )
五、指定管辖决定书·····	( 40 )
六、移送案件通知书·····	( 44 )
七、回避/驳回申请回避决定书 ·····	( 50 )
<b>第三章 律师参与刑事诉讼文书</b> ·····	( 58 )
一、安排律师会见非涉密案件在押犯罪嫌疑人通知书·····	( 58 )
二、涉密案件聘请律师申请表·····	( 66 )
三、涉密案件聘请律师决定书·····	( 71 )
四、会见涉密案件在押犯罪嫌疑人申请表·····	( 77 )
五、准予会见涉密案件在押犯罪嫌疑人决定书、通知书·····	( 82 )
六、不准予会见涉密案件在押犯罪嫌疑人决定书·····	( 90 )
<b>第四章 强制措施文书</b> ·····	( 95 )
一、拘传证·····	( 95 )
二、取保候审决定书、执行通知书·····	( 100 )



三、取保候审保证书·····	(110)
四、收取保证金通知书·····	(114)
五、退还保证金决定书、通知书·····	(121)
六、没收保证金决定书、通知书·····	(128)
七、对保证人罚款决定书·····	(137)
八、对保证人罚款/没收保证金复核决定书·····	(142)
九、责令具结悔过决定书·····	(149)
十、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通知书·····	(154)
十一、不予取保候审通知书·····	(161)
十二、监视居住决定书、执行通知书·····	(165)
十三、解除监视居住决定书、通知书·····	(173)
十四、拘留证·····	(179)
十五、拘留通知书·····	(187)
十六、延长拘留期限通知书·····	(192)
十七、提请批准逮捕书·····	(197)
十八、逮捕证·····	(204)
十九、逮捕通知书·····	(210)
二十、变更强制措施通知书·····	(215)
二十一、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意见书·····	(220)
二十二、延长侦查羁押期限通知书·····	(225)
二十三、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通知书·····	(229)
二十四、羁押期限届满通知书·····	(236)
二十五、释放通知书·····	(241)
二十六、释放证明书·····	(248)
二十七、健康检查笔录·····	(253)
二十八、换押证·····	(257)
<b>第五章 侦查取证文书·····</b>	<b>(263)</b>
一、传唤通知书·····	(263)
二、提讯证·····	(268)
三、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275)
四、讯问笔录·····	(279)
五、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法定代理人到场通知书·····	(295)
六、询问通知书·····	(301)
七、询问笔录·····	(305)



八、未成年证人/被害人法定代理人到场通知书	(311)
九、现场勘查笔录	(316)
十、解剖尸体通知书	(323)
十一、检查笔录	(328)
十二、复验复查笔录	(332)
十三、侦查实验笔录	(335)
十四、搜查证	(339)
十五、搜查笔录	(344)
十六、调取证据通知书	(348)
十七、调取证据清单	(353)
十八、扣押物品、文件清单	(356)
十九、处理物品、文件清单	(361)
二十、发还物品、文件清单	(365)
二十一、随案移交物品、文件清单	(369)
二十二、销毁物品、文件清单	(373)
二十三、扣押/解除扣押通知书	(375)
二十四、查询存款/汇款通知书	(380)
二十五、冻结/解除冻结存款/汇款通知书	(385)
二十六、鉴定聘请书	(390)
二十七、鉴定结论通知书	(395)
二十八、辨认笔录	(402)
二十九、通缉令	(406)
三十、关于撤销 号通缉令的通知	(412)
三十一、办案协作函	(416)
三十二、撤销案件决定书	(421)
三十三、起诉意见书	(426)
三十四、补充侦查报告书	(435)
<b>第六章 执行文书</b>	<b>(441)</b>
一、提请减刑/假释审批表	(441)
二、提请减刑/假释建议书	(446)
三、假释证明书	(451)
四、暂予监外执行审批表	(457)
五、罪犯保外就医征求意见书	(461)
六、保外就医保证书	(465)



七、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通知书·····	(467)
八、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监督考察通知书·····	(474)
九、暂予监外执行延期审批表·····	(479)
十、收监执行通知书·····	(482)
十一、准许拘役罪犯回家决定书·····	(486)
十二、刑满释放证明书·····	(493)
<b>第七章 通用文书</b> ·····	(499)
一、呈请  报告书·····	(499)
二、复议决定书·····	(504)
三、要求复议意见书·····	(509)
四、提请复核意见书·····	(513)
五、死亡通知书·····	(518)
<b>附  件</b>	
<b>附一：</b>	
一、刑事侦查卷宗（封面）·····	(525)
二、卷内文书目录·····	(527)
<b>附二：</b>	
法律文书修改对照表·····	(529)
<b>附三：</b>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2002版）》 的通知·····	(540)



## 第一章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概述

### 一、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 (一)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概念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指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依法制作、使用与认可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专用法律文书。这一概念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是公安机关刑事执法部门,包括公安机关内部行使侦查权的部门。公安机关内部非刑事执法部门制作与使用的法律文书,不是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

2.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具有一定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是国家法律、法规在办理刑事案件和羁押监管活动中的具体实施。因此,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制作,必须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程序及要求进行,否则,是违法的。

3.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内容,只限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及羁押监管活动中的法律问题,只反映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活动的内容和过程,即从接受刑事案件起,经过立案、侦查破案、讯问犯罪嫌疑人及核实收集证据,直至案件的侦查终结,将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起诉或者撤销案件作出其他处理时为止。其中,看守文书的内容,只限于看守所对羁押犯罪嫌疑人的警戒看管的全过程,反映监管活动的全部内容,即从看守所收押犯罪嫌疑人开始,经过警戒与看守、提讯与押解、生活与卫生、会见与通信、教育、劳动、奖惩,直至犯罪嫌疑人出所被送到监狱、劳动教养等执行场所或者释放、转送外地处理等为止。凡是与侦查办案程序或羁押看管无关的活动,都不属于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反映的内容。

4.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格式。为了规范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制作和使用,公安部专门制定了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有关格式。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2002版）》从2003年5月1日起启用，1996年发布的《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同时废止。其中，《刑事犯罪现场勘查证》不属于法律文书，没有收入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但各地公安机关仍然可以根据原格式制作、使用。各级公安机关应当依照上述文书格式制作和使用刑事法律文书。

5.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性质是代表国家意志，忠实地体现社会主义法律，忠实于人民的利益，忠实于事实真相，以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打击、惩处各类刑事犯罪活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正确理解、掌握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内涵和外延，对于准确执行国家法律、确保刑事办案质量都具有理论和实践的指导作用。

#### （二）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特点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属于司法文书的范围，它不同于公安行政文书，其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鲜明的阶级性。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作为实施法律过程中的一种重要工具，它具体体现着我国刑事法律的本质、精神和内容，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在我国，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体现着社会主义国家的意志，其阶级性集中表现为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2. 高度的依法性。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作为公安机关实施法律的工具，不仅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而且要严格依据法律制作和使用，具有高度的依法性。因为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等活动中的具体体现，所以，公安机关制作刑事法律文书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而且还必须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履行一定的法律手续，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也惟此才能保证其合法性与有效性。

3. 适用的特定性和实施的排他性。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只能在侦查阶段对所审理的案件产生法律效力或有法律意义。因为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在侦查办案工作中依法制作的，它所反映的是法律适用于其所审理的具体案件的情况。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一旦发生法律效力，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一方面排斥其他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任何处理决定，另一方面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得违反或抗拒，除以法定程序变动的情况外，不得变更或撤销。

4. 制作的规范性。《刑事诉讼法》和公安部发布施行的《公安机关刑



事法律文书格式(2002版)》、《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写作的规范性有着系统而具体的要求,即主旨的明确性,材料的规定性,结构的程序化,语言的术语化。

## 二、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作用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在依法办理刑事案件、进行刑事诉讼活动中的法律文件。其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具体实施法律所规定的公安机关的职能的手段和工具

公安机关在侦办刑事案件过程中,从接受刑事案件到侦查终结的全部刑事诉讼活动中,每一道程序、每一项活动都要以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形式记录下来,可以说,办理刑事案件的过程也是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制作过程,是刑事诉讼的宏观记载。一方面,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查明犯罪、证明犯罪、认定案件事实、确定案件性质与罪名的前提与基础;另一方面,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案件、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依据。因此,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在刑事诉讼的全过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一种记录形式

刑事诉讼是一种法律行为,这一行为的记录形式有两种,即书面形式和口头形式。在刑事诉讼活动中,除了法律明确规定当事人的某些诉讼行为可以采取口头形式以外,公安机关进行的刑事诉讼活动都应当通过书面形式进行,以使办理刑事案件的活动合法、有效。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鉴于此,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制作与使用,与办理刑事案件一样重要,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三)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体现公安机关办案效能的文字载体和反映办案质量的文字依据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及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法律手续是否完备,执法过程及办案质量如何,一般可以通过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反映出来。因此,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不仅是办理刑事案件活动的记载凭据,而且也是审查、核实办案质量与执法情况的书面记录。

(四)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研究、总结预防犯罪、打击犯罪的重要途径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具体记载了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活动及特点,如

犯罪动机、目的、手段、后果等；犯罪嫌疑人的个人条件，如年龄、文化、职业、思想状况等；犯罪的社会条件，如犯罪嫌疑人的生活经历、环境、赖以生存的各种社会条件，等等。这些情况给公安机关研究犯罪活动规律、特点，研究、总结预防犯罪的措施，探讨打击犯罪的对策，探索办理各类刑事案件的规律，提高办案质量和工作效率等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 三、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种类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种类很多，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可以有多种分类方法。对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进行分类，有利于正确制作及整理、装订与管理、使用。为了全面了解、掌握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种类，下面分别从内容和形式两方面介绍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分类。

#### （一）内容分类

所谓内容分类，是指从刑事诉讼程序方面进行划分，即按照办理刑事案件的程序来划分组合刑事法律文书。这种分类方法，大体上符合办案及侦查过程，使每种刑事法律文书的制作与办案程序成为一体，具有连贯性和实用性。按照刑事诉讼活动的侦查程序，可将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分为以下6类：

1. 立案、管辖、回避文书类，包括《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立案决定书》、《不予立案通知书》、《不立案理由说明书》、《指定管辖决定书》、《移送案件通知书》、《回避/驳回申请回避决定书》等7种。

2. 律师参与刑事诉讼文书类，包括《安排律师会见非涉密案件在押犯罪嫌疑人通知书》、《涉密案件聘请律师申请表》、《涉密案件聘请律师决定书》、《会见涉密案件在押犯罪嫌疑人申请表》、《准予会见涉密案件在押犯罪嫌疑人决定书、通知书》、《不准予会见涉密案件在押犯罪嫌疑人决定书》等6种。

3. 强制措施文书类，包括《拘传证》、《取保候审决定书、执行通知书》、《取保候审保证书》、《收取保证金通知书》、《退还保证金决定书、通知书》、《没收保证金决定书、通知书》、《对保证人罚款决定书》、《对保证人罚款/没收保证金复核决定书》、《责令具结悔过决定书》、《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通知书》、《不予取保候审通知书》、《监视居住决定书、执行通知书》、《解除监视居住决定书、通知书》、《拘留证》、《拘留通知书》、《延长拘留期限通知书》、《提请批准逮捕书》、《逮捕证》、《逮捕通知书》、《变更强制措施通知书》、《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意见书》、《延长侦查羁押期限通知书》、《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通知书》、《羁押期限届满通知书》、《释放通知



书》、《释放证明书》、《健康检查笔录》、《换押证》等 28 种。

4. 侦查取证文书类, 包括《传唤通知书》、《提讯证》、《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讯问笔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法定代理人到场通知书》、《询问通知书》、《询问笔录》、《未成年证人/被害人法定代理人到场通知书》、《现场勘查笔录》、《解剖尸体通知书》、《检查笔录》、《复验复查笔录》、《侦查实验笔录》、《搜查证》、《搜查笔录》、《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扣押物品、文件清单》、《处理物品、文件清单》、《发还物品、文件清单》、《随案移交物品、文件清单》、《销毁物品、文件清单》、《扣押/解除扣押通知书》、《查询存款/汇款通知书》、《冻结/解除冻结存款/汇款通知书》、《鉴定聘请书》、《鉴定结论通知书》、《辨认笔录》、《通缉令》、《关于撤销 号通缉令的通知》、《办案协作函》、《撤销案件决定书》、《起诉意见书》、《补充侦查报告书》等 34 种。

5. 执行文书类, 包括《提请减刑/假释审批表》、《提请减刑/假释建议书》、《假释证明书》、《暂予监外执行审批表》、《罪犯保外就医征求意见书》、《保外就医保证书》、《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通知书》、《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监督考察通知书》、《暂予监外执行延期审批表》、《收监执行通知书》、《准许拘役罪犯回家决定书》、《刑满释放证明书》等 12 种。

6. 通用文书类, 包括《呈请 报告书》、《复议决定书》、《要求复议意见书》、《提请复核意见书》、《死亡通知书》等 5 种。

## (二) 形式分类

所谓形式分类, 即从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制作方式、表现形式上划分, 它能够反映出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规律及特点, 便于文书的制作, 具有可操作性。按照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形式, 可对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作以下分类介绍:

### 1. 填充型文书、填表型文书、叙述型文书。

填充型文书的内容格式已事先印好, 制作文书时, 只需在空白处准确填写有关内容即可。决定类文书和通知类文书都是填充型文书。

填表型文书与填充型文书大致相同, 也是事先印好格式, 制作文书时填写空白处。两者的区别是: 填表型文书多为单联式的清单类文书, 而填充型文书多为决定书、通知书等多联式文书。

叙述型文书是指内容不固定或正文长度不易掌握的文书, 如各种笔录、《提请批捕意见书》、《起诉意见书》、《呈请 报告书》等。这类文书, 一般在印制文书格式时, 只印制单位、文书名称、字号等开头部分的内容, 制作文书时, 其他内容应根据制作要求在拟稿后书写或打印。



## 2. 单联式文书、多联式文书。

单联式文书在格式上只有一联组成，制作时，一般要求制作多份，可以复写或复印，但单位印章印文不得复写或复印。笔录类文书、清单类文书、审批类文书多为单联式文书。

多联式文书一般由存根、正本及副本等联组成，各联之间有骑缝线。填写文书时，存根、正本及副本各联之间的有关内容应当保持一致，骑缝线上要填写字号，并加盖印章。这类文书一般是对外使用，与单联式文书相比，多联式文书的制作要求较为严格。决定类文书、通知类文书多为多联式文书。

## 3. 决定类文书、通知类文书、审批类文书、笔录类文书、清单类文书文书。

决定类文书是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对案件的有关事项或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裁决时使用的刑事法律文书。决定类文书一般为多联式文书，由存根、正本及副本等联组成。正本及副本的内容相同，存根的内容与决定书的内容也一致，但更简练。决定书的格式一般由首部、正文及尾部三个部分组成。决定书都是填充型文书，填写后，存根一般由管理法律文书的单位保存，正本送主送的单位或当事人，副本送抄送单位，其中，附卷联由办案单位留存，存入诉讼卷。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及有关单位时，当事人及有关单位应在附卷联中签收。

通知类文书是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的过程中，将有关决定或某些事务性的问题通知有关单位或当事人时使用的刑事法律文书。通知类文书为多联式文书，由存根及通知书等联组成。由于通知书送达不同的当事人及单位，虽然是通知同一事项，但表达方式会有所不同，因此，除只有一个通知对象并且必须附卷留存的以外，通知书不分正本、副本。填写过程中，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形填写通知书，但涉及同一事项的，不同联的内容应当保持一致。存根内容要与通知书保持一致，但要更简练些。通知书的格式一般由首部、正文及尾部组成。通知书均为填充型文书，填写后，存根一般由管理法律文书的单位保存，其他各联根据需要送达，其中，附卷联由办案单位留存，存入诉讼卷。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及有关单位时，当事人及有关单位应在附卷联中签收。

审批类文书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内部使用的审批性文书，一般为单联式叙述型文书；另一种是对外使用的审批性文书，多为单联式填表型文书。审批类文书一般不能单独使用，领导审批之后，应当根据审批结果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审批类文书一般存入侦查卷。



笔录类文书是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对有关行为及结果进行记录和固定的刑事法律文书。从严格意义上讲,笔录类文书不是法律文书,而是证据材料。它有如下作用:第一,证明调查取证的合法性,包括侦查人员、调查人员主体的合法性及侦查、调查程序的合法性。第二,记录证据内容的客观真实性。笔录类文书一般是叙述型文书,只制作一份,制作后,存入诉讼卷。

清单类文书是对公安机关在办案过程中经手的文件、物品的流转过程进行记录的刑事法律文书。从严格意义上讲,清单类文书也不是法律文书,但是,这类文书却具有法律意义,它是文件、物品管理权转移的证明。清单类文书为填表型文书,制作后,一般存入诉讼卷。

#### 四、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制作要求

##### (一) 制作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基本要求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部门在办案过程中,依法形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刑事司法文书。因此,制作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应当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了解、掌握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制作的基本要求,对于正确制作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提高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质量具有重要作用。制作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基本要求是:

1. 选定文书种类。2003年5月1日启用的公安部印发的《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2002版)》规定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有92种,新的刑事法律文书对文书的制作、使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每一种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都有特定的性质、特点、作用和制作及使用的要求。因此,在办理刑事案件的实践中,在制作文书之前,必须正确选定所需的法律文书。鉴于此,应当注意以下三点:首先,应熟悉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司法实践,了解、掌握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罪轻与罪重的界定与标准;其次,应熟悉并掌握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及适用范围、对象等,能够正确适用法律;最后,应掌握刑事法律文书的名称、格式、性质和作用。本书具体介绍了各种刑事法律文书的适用条件,对于正确选定文书种类有帮助作用。

2. 制作文书内容。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内容,主要涉及案件事实、证据事实、适用法律及文书名称、格式、语言等诸方面。

(1) 在案件事实、证据事实方面,制作文书时应当做到以下三点:第一,事实清楚确实;第二,证据确实、充分;第三,内容客观真实。内容客观真实是对制作刑事法律文书最根本的要求,具体要求有三个,即刑事